

永津飛來天津 對河北事件新辦法 令賊司令部開重要會議。又傳賊軍四萬。準備來侵犯中國。又有坦克車數百架運出。及飛機四百集中台灣候用。

長城各口日賊。漸向關內進。 北京北部各公路。趕速軍事工程。青島情形緊急。市長沈鴻烈。調保安隊往防守。

廣九路局長。李祿超赴南京參加鐵道會議。 對報界記者云。粵、滬、鐵路年底可完成。

國內民衆。紛電蔣勿爲日賊大兵威脅畏縮。 向倭屈服。又向宋哲元警告。倘接納日賊要求。則起革命。

又據消息。柴山永津到津後。傳達訓令於日賊新司令香月。 對於中日談判。不容遷延云。

天津日寇司令部。因十七終夜會商。情形緊張。 十八日晚。爲雙方於十一日口頭協定停戰一星期之約滿期。惟滿後亦無變動。但滿洲之日寇與輜重軍械等。陸續入關抵天津。

北京由十七晚起。加緊戒嚴。

華軍繼續向北平移動 中倭代表仍在天津協商。東京十九日(統社)電。是日據此間外務省宣佈。謂華軍繼續向北平移動。此爲華北情形之最嚴重發展云。

又據陸軍省宣佈。中國軍隊在北平附近。強化其地位。外務省之代理人謂華軍向北平地帶移動。中國政府應知此舉有違一九二五年之何(應)梅(津)協定。

該代表又在天津。與冀察政府代表。與陸軍代表仍在天津。繼續協商解決上星期第廿九路軍與倭軍在北平附近衝突案。希望南京中央政府勿干涉此項協商云。

蔣謂寧戰亦不犧牲主權 倫敦十九日(坎拿大)電。是日據路透社消息。最近蔣介石對記者稱。中國斷不犧牲固有主權。甚至開戰亦所不惜云。

倭飛機襲擊寧軍運兵車 天津十九日(統社)電。最近倭軍飛機用機關槍掃射北平之寧軍運兵車。先是寧軍運兵車乘平漢鐵路列車北上。日寇飛機飛行頗低。用機關槍向該列車掃射。日寇飛機襲擊此等運兵車。致寧軍運兵車十餘名喪命。當時寧軍用長槍射擊飛機。但不能中的云。

重慶火藥廠爆發 上海十九日(美聯社)電。是日據華字報登載。昨星期六。四川重慶火藥廠爆發。爆發傷兵四十。工人拾名。傷數未詳云。

江北火藥廠爆發 東京十八日(世界社)電。是日此間接上海訊。中國江北火藥廠爆發。斃人一百一十。傷三百餘。死者中有七十名是工人。四拾名是衛兵。

否認宋哲元向日道歉 上海十九日(統社)電。是日中央通訊社接駐天津日領事館。否認宋哲元向日道歉。蓋據先時報告。宋哲元自接倭國外務省之哀的美敦書。要求冀察政府須完全接納倭方條件後。宋氏即向日領事館正式道歉云。

○人觀察家信得宋氏與倭寇訂立協定。形同賣國。尤其宋氏以張自忠爲首名調人。使張與倭方交涉。蓋張氏乃親日派人也。但河北危局全問題之關鍵。仍在冀府是否准日本軍獨與冀察政府交涉。使之就地解決云。

準備向南撤退說 北平十九日(美聯社)電。第廿九路軍是日準備由永定河取道長辛店。(距北平西三里)向南撤退。因由天津運來報告。謂河北危局已和平解決。

是日○兵四千名趕速修理各公路。而中國平民六千名亦已撤離云。

外國觀察家謂關於河北糾紛。○人拒絕日寇要求事。業已停止。因據天津消息。冀察政委會主席宋哲元已與日代表訂就協定。傳聞宋氏已允將駐北平西端之○軍撤退。與關於月之七日中日軍衝突案。宋氏已允向日寇道歉。及允撤此案之負責人。現日長辛店僅駐有少數偵察員。此等隊員並非該軍第廿九路軍。或中央軍者。中央軍亦無開抵長辛店之表示云。

賊軍復攻宛平 天津十九日(統社)電。該國倭國關東軍之精銳部隊。是日又再攻宛平縣城。因中倭交涉。解決華北危局事。已成僵局。茲據中國中央社消息。倭軍今日復用機關槍與長槍攻宛平縣城。城內保安隊軍官二名。警察一名。中彈殞命。另男女十人負傷。

據駐天津之倭方代理人稱。倭寇再攻宛平之理由。爲倭國軍官不滿意宋哲元對和平解決華北危局之態度云。

北平郊外送開大砲聲 天津十九日(統社)電。北平城內市民。是晚送開大砲聲。信是賊軍開始在京城郊外地方。向宋哲元之廿九路軍下攻擊。冀將廿九路軍逐出京郊外。俾不能保守繞京諸重要鐵路。致碍日軍進行。

據稱大砲聲始於晚九點二十分。最後華方之砲聲當局已拒絕日大使館之。最後警告云。

宋哲元將由津返平說 北平十九日(美聯社)電。頃據○方官場消息。宋哲元將於明日由天津返北平。因關於日寇要求○兵撤離條件。宋允和平解決。但其日方所提之條件。尚未公佈。

昨日駐防宛平城及北平附近之○兵。仍用長槍與日軍互相射擊數小時云。

中日軍準備大戰 東京十九日(美聯社)電。自天津是晚消息。謂華北日軍各司令官。經宣佈決於星期。採取獨立行動云。

查北平以西。目前又發生戰事。據日方軍情報。謂華軍現距北平西三拾里。盧溝橋附近之永定河沿岸。建築十敏土機關槍砲壘。適遇日軍登岸。即開槍向日軍射擊。重傷日軍佐領一名云。

日要宋實行休戰條件 北平十九日(美聯社)電。是日據駐天津日領事館宣佈。昨日宋哲元雖口頭允納賊方所提之解決華北要求條件。但賊軍仍不滿意。賊軍限期至明日。如宋氏不實施其所允納之條件。則賊軍將有嚴厲行動云。宋哲元爲第廿九路軍之統帥。兼任冀察政委會主席。是日已由天津返北平。頃據天津消息。宋氏此次返北平之目的。爲遊說部下主張抗日之將領。如馮治安。暨植德臣等將軍撤離○北。俾休戰條件得以實現。惟無論如何。休戰協定雖成立。日賊仍繼續增厚駐○北日軍力量。已往廿四時內又有日軍三千六百由僑國移入○北云。

重要電報

華軍繼續向北平移動

中倭代表仍在天津協商

東京十九日(統社)電。是日據此間外務省宣佈。謂華軍繼續向北平移動。此爲華北情形之最嚴重發展云。

又據陸軍省宣佈。中國軍隊在北平附近。強化其地位。外務省之代理人謂華軍向北

本埠新聞

我國領事館官電照錄

本埠我國領事館。接外交部十七日電開。近兩日來平津形勢。表面尚平靜。惟日方繼續徵調大軍。局勢仍屬嚴重。一般觀察均認爲一俟彼方布置就緒。即將有大規模

請全加各埠華僑復選 李給珉爲出席國民大會華僑代表

公啟者：此次我國政府召開國民大會。制定憲法。解決國是。國運中興。民族復興。惟是艱難。而我全加華僑。若欲付託及期望於當選代表。能爲我僑解除痛苦。爲國家增進富強。想必要先注重代表人選問題。夫斯代表者。乃代表全加華僑。出席國民大會。向政府與國人有所貢獻。其人必要有學識。有經驗。有辯才。方能將我僑所處之境地。與愛國之熱誠。慷慨陳詞。令政府與國人有所感動。庶幾接納施行。使國家與僑民。均能獲益。方不愧爲代表。萬望我僑對於此次大選時。必要選賢擇能。幸勿輕忽爲禱。

查此次初選當選候選人李給珉君。乃廣東台山人士。現年三十九歲。來加拿大二十五年。學貫中西。熱誠情。法律。諳國語。尤具有靈敏之思想。雄辯之口才。加以素具服務社會之精神。歷任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總支部。執行委員兼交際。歷任雲高華中華商會。執行委員兼交際。歷任及現任雲高華中華商會。執行委員兼交際。國民政府銜銜部甄別合格。簡任官登記在案。其慷慨服務社會之精神與能幹。早已彰彰在人耳目。我僑胞處於外人刻酷殘暴壓迫之下。得李君之扶危解厄者。何止千百人。同人等以李君熱誠情。嫻法律。於加國各種對華苛例之由來。尤爲明晰。且其對於我僑界與利除害之主張。特具卓見。有獨到之處。茲謹將李君平素之主張。及其近影。表列如左。藉資介紹。

李君對於僑務之主張

以華僑代表名義。報告國民政府。關於加國各種苛例之由來。并貢獻某苛例。應以外交手腕打消。倘某苛例。至外交絕望時。轉用國際貿易方法利誘打消。其最關緊全加華僑之移民苛例。當責重政府。切實進行。以期達到改善爲止。

條陳國民政府。注重在外華僑。除用外交方法保護外。應仿照國內農村(信用借款法)信借款項與華僑。就地經營各種事業。使華僑能向海外發展。多獲外人權利。斯則華僑生活可以解決。而政府借款。亦能收回些少利息。此即是華僑與政府合作互助。且華僑又將其所得之利益。滙歸祖國。可藉以填補每年輸出之漏卮。同人等按此種一舉而兩得之辦法。若一經條陳。必動政府傾聽而獲採納。敢爲預決。但係其對政府條陳時。全視其人之智解理解爲依據。所謂一言可以興邦。一言可以喪邦。不可不慎。是以人選問題。最爲重要。如李君之善於辭令。久已耳熟能詳。毋庸贅述。故敢請我僑選李給珉君當此代表也。

向政府力爭平等待遇。凡華僑學生。與國內學生。應一視同仁。如國內每年選派學生出國留學。應由政府津貼。造就人才。歸國效用。至爲善舉。然則華僑子弟。其父兄以汗血金錢。栽培其在當地大學畢業或畢業。經飽受西方教育。正合政府選派學生出國吸受西國文化之本旨。惟是僑生子弟。居處外邦。間有缺乏中文。國情未熟。須經訓練。方適用於國內。是以學成之僑生子弟。多要返國補習。但返國川資及補習費。其爲父兄者。往往以教養子弟學成時。已財窮力竭。無力再籌返國等費。每與愛莫能助之歎。倘政府能以待遇選派留學生之方法。照樣津貼華僑大學生返國。補習國文。將來僑生學貫中西。爲國效力。斯則國家與華僑。均受其益也。

以上係李君對僑務主張。華華之卓見。及其獨到之處。至其餘尚有許多計劃。因限於篇幅。恕未詳述。同人等以李君對於僑界切身之利益。審度週詳。深信李君對於是次代表之任務。堪當無愧。并且勝任愉快。故敢請我全加華僑。於公選復選時。留意選舉李給珉君爲代表。更希望認識李給珉君姓名。在選舉票中。填寫清楚。免爲廢票。倘將來李君獲選。此不特華僑受益。即對於國家亦有利也。深企我全加華僑諸君。請格外留意爲荷。受其益也。



李給珉君

- 介紹人**
- 歷任 中國國民黨駐加總支部執行委員 朱廣焯
 - 歷任 中國國民黨駐加總支部執行委員 黃生元
 - 歷任 中國國民黨駐加總支部執行委員 林燕波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常務委員 朱直民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李日如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張椿傑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馬鏡河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陳景山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劉光祖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關祝華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馬呈瑞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李梓良
- 現任 域多利**
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周鶴樓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林舉振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關元恩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周家超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李華鉗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李兆平
- 現任 域多利**
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李華鉗
 - 現任 雲高華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 李兆平